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2016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德坤先生(行政總裁)
梁繼明先生
謝健瑜先生(財務總監)
吳智恒先生
龐錦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載望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先生
黃璞先生
李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振雄先生(主席)
黃璞先生
李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璞先生(主席)
吳德坤先生
譚振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載望先生(主席)
黃璞先生
李正先生

內部監控委員會

龐錦強先生(主席)
謝健瑜先生

公司秘書

徐木香女士

授權代表

謝健瑜先生
龐錦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新口岸
宋玉生廣場181-187號
光輝(集團)商業中心18字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70號
創紀之城3期25樓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568

公司網站

www.sundart.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iPR Ogilvy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0樓2008-12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香港經濟面臨挑戰。尤其根據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按開支組成部分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按年僅以實質計增加0.8%(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2.4%)。

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處調查的臨時結果，香港主要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產值以名義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8.9%。受惠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多項大型建造工程動工，香港建造業維持穩定發展。根據政府統計處，私營機構工地的建造工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為176億港元，按年增加13.1%。此外，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的建築工地的住宅樓宇、商業及服務業的項目建造工程產值以名義計分別按年增加15.4%、36.9%及27.6%。然而，該增長部分被建造及室內裝潢行業激烈的價格競爭、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抵銷。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指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澳門經濟連續第七個季度下滑，主要由於其博彩行業持續下跌。澳門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按年以實質計減少13.3%，其博彩行業的出口產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按年以實質計下跌17.1%。然而，根據澳門政府，路氹金光大道的新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放，以促進賭場及酒店供應量，此舉將刺激當地經濟，尤其是澳門的酒店及娛樂產業。

業務回顧^{附註}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於銷售至全球市場的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收益。於期內，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私營機構的室內裝潢工程。

儘管市場競爭加劇及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性定價壓力增加，本集團持續提供穩固財務表現及可觀溢利增長。有賴我們在大型室內裝潢項目所建立的聲譽及彪炳往績，本集團於期內持續獲得數項大型新項目。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管道新項目的發展能確保本集團穩固的業務發展及未來的盈利能力。

室內裝潢工程

本集團室內裝潢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為酒店、服務式住宅、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於期內，室內裝潢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披露資料僅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收益按年減少249.8百萬港元或14.4%至1,483.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73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完成若干於香港及澳門的大型室內裝潢項目，包括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21項項目。於過往期間，該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1,215.6百萬港元的收益。此外，本集團僅能從一項處於初期的項目確認少量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手頭上30項個別合同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室內裝潢項目中，有17項處於初期；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手頭上30項個別合同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室內裝潢項目中，僅有11項處於初期。因此，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產生自室內裝潢業務的收益比期內產生自室內裝潢業務的收益相對較高。

儘管於期內收益減少，本集團來自其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毛利按年增加45.2百萬港元或17.5%至303.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58.3百萬港元)及其室內裝潢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20.5%(過往期間：14.9%)。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澳門的數項大型酒店及賭場室內裝潢工程中，增加使用由本集團製造的室內裝飾材料而有效地控制本集團之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0項室內裝潢項目正在進行中，個別合同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分別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的21項及9項的項目。該等正在進行中的項目，總合約金額及餘下工程價值分別約6,789.6百萬港元及3,818.8百萬港元。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本集團透過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堅城(梁氏)建築有限公司(「堅城」)於香港進行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堅城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住宅物業、酒店、工廠及商業項目提供建築、室內裝飾、維修、保養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於期內，堅城合共完成5項改建與加建及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約505.5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97.7百萬港元於期內確認。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收益按年減少17.6百萬港元或7.3%至223.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4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位於香港元朗的住宅物業重建工程，且本集團已於過往期間確認來自該項目的50.0百萬港元收益。因此，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產生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收益比於期內產生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收益相對較高。

於期內，本集團產生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按年減少3.9百萬港元或28.5%至9.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3.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業務的毛利率為4.4%(過往期間：5.7%)。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完成位於香港北角、擁有較高利潤的五星級酒店項目。因此，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率比於期內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堅城有7項改建與加建及建築項目正在進行中，總合約金額及餘下工程價值分別約672.0百萬港元及386.6百萬港元。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本集團其中一個核心能力在於其製造基礎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承達家居有限公司(「東莞承達」)，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營運一幢建築面積合共超過4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一個倉庫。東莞承達製造室內木材產品(例如耐火木門及木製傢俱)，亦為本集團進行的大型室內裝潢項目提供施工優化及預製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產生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收益按年增加29.3百萬港元或976.7%至32.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3.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木門於澳門及香港的銷售增加。於期內，本集團產生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毛利按年增加8.6百萬港元至6.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毛損2.3百萬港元)，該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19.5%(過往期間：毛損率76.7%)。該等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訂單增加。此外，來自過往期間的毛損乃主要由於並無大量銷售以及我們自費進行額外維修及修葺工程。

財務回顧^{附註}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按年減少238.1百萬港元或12.0%至1,739.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977.2百萬港元)。儘管於期內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按年增加49.9百萬港元或18.5%至319.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69.7百萬港元)。毛利率增至18.4%(過往期間：13.6%)。於期內，本集團於澳門多項大型酒店及賭場室內裝潢項目中，增加使用由本集團製造的室內裝飾材料而有效地控制本集團之成本，此為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6.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其他虧損淨額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撇銷的應收貿易賬款達10.2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達246.5百萬港元，按年增加62.7百萬港元或34.1%(過往期間：183.8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討論，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2.32港仙(過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12.90港仙)，按年減少0.58港仙或4.5%。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於期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而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1,5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因此，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較過往期間為低。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每股盈利。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過往期間的披露資料僅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中期股息**」)，相當於期內可供分派的溢利約43.8%，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派息政策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已購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投資。本集團所持投資可於公開市場買賣且不受任何銷售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達1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百萬港元)及該可供出售投資的購買價為16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百萬港元)，即自購買價上升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百萬港元)。然而，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報告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投資價值因股份價格回落而減少。本集團受限於其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將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由香港總部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堅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於期內，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方式(「**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財政及現金狀況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本1,179.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1,154.9百萬港元相比增加24.2百萬港元或2.1%。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達610.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895.4百萬港元相比減少284.6百萬港元或31.8%。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淨額19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為6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28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6.4百萬港元)及1,10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加至2.1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倍)。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淨額190.8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達669.3百萬港元及1,47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69.3百萬港元及1,409.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於多個地區以不同外幣(包括澳門幣、歐元、人民幣及美元)營運。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及利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及利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匯率及利率的相關風險。

信貸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信貸政策以處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知名的物業發展商、酒店擁有人及總承建商。本集團已與若干該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工作關係。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並不時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Reach Glory**」)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按每股3.80港元配售合共158,21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後，Reach Glory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股3.80港元認購158,21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77.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77.6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擴展本集團的室內裝潢及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75.4百萬港元或65%將用作支付新獲授項目的部分啟動成本；
-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7.8百萬港元或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本集團能迅速應對市場狀況及商機；及
- (iii) **撥付任何潛在投資機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4.4百萬港元或25%將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7.8百萬港元已用作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519.8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賬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88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發放予合資格人士，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使彼等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期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05.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06.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全職僱員數目減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27.8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尚未動用
擴展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項目	307.6	114.4	193.2
擴展我們於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	182.0	0.4	181.6
擴展我們於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	62.8	37.0	25.8
為業務擴展聘請額外員工	12.6	2.2	10.4
為東莞承達採購改良設備及機器撥付所需資金及 增強我們於施工優化及預製的研究及發展能力	6.3	0.1	6.2
一般營運資本	56.5	56.5	–
總計	627.8	210.6	41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賬戶。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過往期間的披露資料僅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前景及策略

有鑒於香港的急速城市發展及澳門的基建發展，本集團對長遠發展的機遇抱有信心。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獲授12項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以及2項改建與加建及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2,13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憑藉其優質及可靠的工程、彪炳往績以及與香港及澳門主要物業發展商及酒店擁有人穩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對行業前景審慎樂觀，對未來投得大型項目仍充滿信心。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強其優勢，鞏固其於香港及澳門室內裝潢市場的領導地位。為保持其競爭優勢並推動長遠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生產及研究及發展能力以及技術領導力。此外，其將透過不斷豐富其產品及服務，專注於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並通過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其亦將繼續注重及維持高水平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室內裝潢業務及有意進一步探索及把握於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領域的機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派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劉載望先生(「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創建」)由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彼の配偶富海霞女士(「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的公司)實益擁有約27.35%及劉先生實益擁有約25.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於江河創建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Reach Glory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江河香港(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0	75%
江河創建(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0	75%
北京江河源(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0	75%
富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1. Reach Glory由江河香港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香港被視為於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創建被視為透過Reach Glory於江河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的配偶富女士為北京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創建董事會受北京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江河源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於江河創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被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於期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及各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潛在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劉先生、富女士、北京江河源、江河創建、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控股股東**」)作為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對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制裁

於期內，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指引及程序(「**指引及程序**」)舉行一次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內部監控委員會認為指引及程序均已妥為遵守，且屬有效及運作順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違反由美國政府、歐盟及澳洲對俄羅斯頒佈、執行或施加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達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承達木材**」)收到傳訊令狀(「**令狀**」)，令狀由Demaven Company Limited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承達木材發出，內容有關承達木材違反與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或前後合約總額為62.5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的損害而提出的索賠(「**索賠**」)。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及申索」一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承達木材與原告人已訂立和解協議，以悉數結付索賠。董事認為，索賠及其結付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介乎24.9905%至24.9975%，略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須予公眾人士須持有最低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重要公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務。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管理層於期內僅向全部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然而，管理層亦於期內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對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標準守則。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振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7至36頁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其他事項

我們於作出結論時並無保留審閱意見，並謹請閣下垂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739,141	1,977,201
銷售成本		(1,419,556)	(1,707,465)
毛利		319,585	269,73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310	(7,4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66)
銷售開支		(4,098)	(4,247)
行政開支		(46,532)	(46,637)
其他開支		(432)	(42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45	4,538
融資成本		(843)	(1,583)
除稅前溢利		279,235	213,193
所得稅開支	5	(32,761)	(29,338)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6	246,474	183,85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	7	-	9,372
期內溢利		246,474	193,22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17,351)	108,216
出售附屬公司後回撥匯兌儲備		-	(12,2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43)	1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8,994)	96,0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7,480	289,325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474	193,506
非控股權益		-	(279)
		246,474	193,2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480	289,601
非控股權益		-	(276)
		227,480	289,325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2.32	12.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32	12.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5	17,265
商譽		1,510	1,510
可供出售投資	10	171,309	132,3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108,043	103,442
		297,887	254,599
流動資產			
存貨		29,651	58,09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5,603	555,328
應收票據		–	9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745,960	857,626
應收保固金	12	369,602	346,927
可收回稅項		4,423	8,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845	895,433
		2,286,084	2,726,3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10,475	1,184,974
應付票據	14	4,580	3,9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34	11,2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129,527	58,117
應付稅項		88,528	58,611
銀行借款	15	63,827	254,564
		1,106,971	1,571,456
流動資產淨值		1,179,113	1,154,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7,000	1,409,5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669,250	669,250
儲備		807,750	740,270
權益總額		1,477,000	1,409,5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	34,700	60	3,032	-	1,241	6,615	16,192	29,751	720,039	811,670	45,717	857,3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27	-	-	127	3	13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	108,216	-	-	-	-	-	108,216	-	108,21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回撥 匯兌儲備	-	-	-	-	-	-	-	(12,248)	-	-	(12,248)	-	(12,24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93,506	193,506	(279)	193,22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108,216	-	-	(12,121)	-	193,506	289,601	(276)	289,32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回撥 儲備	-	-	-	(3,032)	-	(1,241)	-	-	-	4,27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5,441)	(45,441)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	-	(450,000)	(450,000)	-	(45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	34,700	60	-	108,216	-	6,615	4,071	29,751	467,818	651,271	-	651,2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9,250	19,700	60	-	28,056	-	6,615	197	29,751	655,891	1,409,520	-	1,409,5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643)	-	-	(1,643)	-	(1,64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	(17,351)	-	-	-	-	-	(17,351)	-	(17,351)
期內溢利	-	-	-	-	-	-	-	-	-	246,474	246,474	-	246,47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17,351)	-	-	(1,643)	-	246,474	227,480	-	227,480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	(160,000)	(160,000)	-	(160,00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9,250	19,700	60	-	10,705	-	6,615	(1,446)	29,751	742,365	1,477,000	-	1,477,0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款，本公司澳門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將其年內溢利最少25%轉撥至法律儲備，直至法律儲備相當於該等附屬公司定額資本的一半。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每年分派純利前預留其根據相關法規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賬目中的純利的10%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至實收股本的50%。法定儲備僅於經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包括(i)確認其他服務成本的進賬金額33,600,000港元，其指一名董事收購本公司10.2%股本權益的公允值與代價(指應佔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借賬金額3,849,000港元，其相當於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25%股本權益所收代價與北京承達資產淨值25%的逆差。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24,419	(22,86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	(4,33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6,278)	(104,3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96,028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682)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71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38,032
其他投資活動	297	7,4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7,582)	14,881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借款	63,430	299,067
償還銀行借款	(254,167)	(204,752)
已付股息	(160,000)	(274,500)
其他融資活動	–	81,7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0,737)	(98,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3,900)	(106,4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472	321,826
匯率變動影響	(688)	(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884	215,424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845	257,58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9,961)	(39,961)
銀行透支	–	(2,198)
	570,884	215,4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在適當情況下按公允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裝潢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的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室內裝潢工程的合約收益	1,483,413	1,733,179
來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223,435	240,968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32,293	3,054
	1,739,141	1,977,201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三項主要業務活動。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於香港及其他地方(澳門及中國除外)的室內裝潢工程；
- (b) 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
- (c) 於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
- (d)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香港及 其他地方 (澳門及 中國除外)的 室內裝潢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門的 室內裝潢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的 改建與加建及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採購 及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313,455	1,169,958	223,435	32,293	1,739,141	-	1,739,141
分部間收益	70	-	-	203,741	203,811	(203,811)	-
分部收益	313,525	1,169,958	223,435	236,034	1,942,952	(203,811)	1,739,141
分部溢利	38,981	199,325	4,953	50,612	293,871	-	293,871
公司開支							(20,163)
公司收入							1,1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245
融資成本							(843)
除稅前溢利							279,235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香港及 其他地方 (澳門及 中國除外)的 室內裝潢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門的 室內裝潢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的 改建與加建及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採購 及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443,867	1,289,312	240,968	3,054	1,977,201	-	1,977,201
分部間收益	1,383	-	3	107,945	109,331	(109,331)	-
分部收益	445,250	1,289,312	240,971	110,999	2,086,532	(109,331)	1,977,201
分部溢利(虧損)	44,553	181,878	8,611	(11,275)	223,767	-	223,767
公司開支							(13,132)
公司收入							38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538
融資成本							(1,583)
除稅前溢利							213,193

分部間收益乃按現行市率收取。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若干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420	7,240
澳門所得補充稅	27,934	22,0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0	15
	33,184	29,33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8)	—
	(423)	—
	32,761	29,33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期間為25%。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4	2,7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8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14	4,5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211	5,51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762	(174)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室內裝潢工程	1,179,910	1,474,897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213,673	227,228
	1,393,583	1,702,12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05,772	106,364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62,885)	(62,386)
	42,887	43,978
外匯收益淨額	(387)	(1,10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92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江河香港」)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北京承達(於中國進行室內裝潢工程)的50%股本權益予江河香港。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因此，北京承達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的經營業績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46,474,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93,506,000港元及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資本化發行(詳情見附註16(c))及視為已發行的1,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得出。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6,474	193,50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	-	(9,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246,474	183,855

所採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64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51,000港元)得出，而上文詳述的分母為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每股約88,235港元的中期股息，合共45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8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16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約107,91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宣派。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購買該等投資56,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4,326,000港元)。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視作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100,000	100,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043	3,442
	108,043	103,442

視作注資一間聯營公司指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本質上為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Eagle Visio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8.57%	投資控股

Eagle Vision擁有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梁志天」)70%股本權益。梁志天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擁有北京承達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江河香港出售北京承達餘下2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5,717,000港元。於期內已確認出售虧損為76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固金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68,562	269,6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5,266	275,434
其他應收款項	11,775	10,198
	525,603	555,32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26,393	178,801
31至60日	31,155	48,582
61至90日	647	33,052
超過90日	10,367	9,261
	268,562	269,696

12. 其他金融資產(續)

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固金：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71,791	247,584
— 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97,811	99,343
	369,602	346,927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項目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7,832,597 (7,216,164)	8,781,349 (7,981,840)
	616,433	799,50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745,960	857,626
應付客戶合約款項	(129,527)	(58,117)
	616,433	799,5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未付貿易金額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14至30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應付保固金	384,048 200,750	562,908 206,561
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584,798 186,315 39,362	769,469 330,859 84,646
總計	810,475	1,184,974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96,551	506,711
31至60日	22,019	33,484
61至90日	7,250	10,928
超過90日	58,228	11,785
	384,048	562,9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61,942,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3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應付票據

於兩個報告期末，應付票據須於60日內償還。

15.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籌集63,430,000港元的新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4,5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於一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0%至2.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至2.35%)計息的浮息借款，且利息每一至三個月重新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年利率1.05%至2.5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至3.25%)。所得款項已作撥付日常營運用途。

16. 股本

	股數	股本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	3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 無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00	5,100	40
股份發行(附註b)	500,000,000	不適用	654,21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1,499,994,900	不適用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無面值	2,000,000,000		669,250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ach Glory」) 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應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附表2第IV部，而緊隨終止應用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份至由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組成的無限數目。於同日，本公司以代價5,100 美元購回當時每股面值1美元的5,100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並以代價5,100美元發行5,100股無面值新股份予Reach Glory。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進一步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進一步修訂其法定股份至由無面值股份組成的無限數目。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1.38港元的價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本公司500,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69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的金額為35,790,000港元)已納入本公司的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15,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用於悉數繳付向Reach Glory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1,499,994,900股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履約保證及預付款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銀行就供應及組裝合約發出履約保證及預付款保證為1,184,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839,000港元）。

18. 合營業務

本集團有一項合營業務，亦即承達APG合作經營。本集團已分攤其部分業務工程範疇，以營運建造項目、樓宇設計及諮詢以及供應及組裝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相關活動。本集團有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項目收入為93,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84,000港元），並就合營業務分攤50%的行政開支。

19. 關聯方交易披露

除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分別載列於附註7及11的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外，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供應及組裝窗戶及百葉窗系統	8,507	6,183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福利	31,157	18,912
離職後福利	162	167
	31,319	19,079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下表載有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中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決定公允值計量獲分類的公允值級別的層級(第1至3層)的資料。

- 第1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層輸入數據為除第1層中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包括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171,309	132,382	第1層	市場買入價

於所提呈期間內第1、2及3層之間概無轉撥。

21.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Reach Glory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配售日期)按每股3.8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158,210,000股現有股份，較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2港元折讓約15.93%。完成配售後，Reach Glory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股3.80港元認購本公司158,210,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為601,19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的金額約23,633,000港元)已納入本公司的股本。